

韓積善堂記

續修曲沃縣志

知縣 張鴻達

纂輯

署知縣 茅丕熙

戶口

天有生德

帝有恩波兵燹凶歲耗亡實多哀我瘠人子遺幾何志戶口第十

三

明

洪武年

戶七千八百六十八
口六萬二千一百

登記號 65531

37年 1 月 2 日

913-7114
5532
3

嘉靖年

戶六千九百七十九
口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三

萬曆年

戶七千九百四十七
口四萬九千七百八十八

崇禎十五年因兵荒累歲戶口凋殘知縣石瑩玉奉部文以舊六

十八里攢爲三十六里

戶五千二百三十六
口五萬八千八百零二

國朝

順治五年仍爲三十六里

戶四千六百八十三
口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四

十二年

戶六千一百七十
口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一

康熙元年

戶六千六百九十四
口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七

二十二年

戶六千八百五十七
口三萬三千二百零

四十五年

戶七千三百八十九
口三萬五千二百零五

上上則無

上中則無

上下則無

中上則二丁

中中則六丁

中下則四十三丁

下上則六百八十八丁

下中則五千六百四十七丁

下下則二萬八千八百一十九丁

除紳衿優免本身一千一百二十五丁實在行差人二萬五

千二百五丁

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冊三萬五千二百零五丁定爲常額嗣

後雖有審編並無增數

附徵徭

中上則 徵銀二兩六錢六分八釐二毫六絲七忽八纖八沙

中中則 徵銀二兩三錢三分四釐九毫

中下則 徵銀二兩一釐六毫

下上則 徵銀九錢九分七釐八毫

下中則 徵銀六錢六分五釐二毫

下下則 徵銀三錢三分二釐六毫

又新增徭銀 一十四兩八錢三分九釐六毫

黃絲覓匠工食銀

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五毫

帶徵額外水磨碾課鈔銀

四兩六錢一分九釐七毫一絲五忽
過閏加徵銀一錢二分八釐七毫一

絲五忽

共徵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四釐九毫三絲

四忽一微七纖六沙遇閏加徵銀七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

三毫七絲五忽

乾隆十年知縣黃展詳奉 奏

准將丁徭一半歸入地糧徵收銀七千三百七十六兩六錢一分七

釐七毫一絲九忽一微七纖六沙隨丁辦納銀六千七百五十

六兩八錢六分七釐二毫一絲五忽十一年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審編共計戶四千四百六十二仍係三萬五千二百五丁

上上則無 上中則無 上下則無

中上則一十五丁 每丁徵銀一兩二錢五分一釐二毫八絲共徵銀一十八兩七錢七分七毫

中中則三十丁 每丁徵銀一兩一錢四毫共徵銀三十三兩一分二釐

中下則一百三丁 每丁徵銀九錢四分三釐一毫共徵銀九十兩一錢三分九釐三毫

下上則一千八十五丁 每丁徵銀四錢七分七釐共徵銀五百一十七兩五錢四分五釐

下中則三千五百九十六丁 每丁徵銀三錢一分八釐共徵銀一千一百四十三兩五錢二分八釐

下下則二萬八千四百五丁 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九釐共徵銀四千五百一十六兩三錢九分五釐

以上共徵銀六千三百二十六兩三錢九分

紳衿優免本身二千三百六十三丁

順治十二年一額外清出土著新編人丁七十五丁俱下下則
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一十一兩二錢五分

順治十四年清出紳衿優免共丁一千八百四十九丁內

中中則一丁
徵銀一兩一錢五分

中下則二丁
每丁徵銀九錢一分共徵銀一兩八錢二分

下上則六十丁
每丁徵銀四錢六分共徵銀二十七兩六錢

下中則三百六十四丁
每丁徵銀三錢一分共徵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

下下則一千四百二十二丁
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二百一十三兩三錢

以上共徵銀三百五十六兩七錢一分

順治十五年清出吏承優免三十八丁內

下中則三丁
每丁徵銀三錢二分共徵銀九錢六分

下下則三十五丁
每丁徵銀一錢六分共徵銀五兩六錢

以上共徵銀六兩五錢六分

康熙十二年清出不應優免人九丁俱下下則
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一兩三

錢五分

黃絲覓匠工食銀
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五毫

帶徵額外水磨碾課鈔銀

四兩六錢一分九釐七毫一絲五忽

遇閏加徵水磨碾課鈔銀

一錢二分八釐七毫一絲五忽

共徵銀六千七百五十六兩八錢六分七釐二毫一絲五忽

遇閏加徵銀七十八兩四錢二分六釐九絲

一康熙五十五年審編欽遵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而

盛世滋生幼丁三百五十四丁至六十年審編新收四丁共三百五十八丁雍正四年審編新收八丁共三百六十六丁九年審編新收四丁共三百七十丁乾隆元年審編開除二丁新收四丁

除抵補外共三百七十二丁六年審編開除三十二丁新收三十六丁除抵補外共三百七十六丁十一年審編開除二十二丁新收二十五丁除抵補外共三百七十九丁十六年審編開除三十七丁新收三十九丁除抵補外共三百八十一丁二十一年審編開除三十四丁新收三十七丁除抵補外實在滋生幼丁共三百八十四丁

一雍正四年平陽衛歸併本縣實在軍丁二十九丁共徵徭銀四十一兩三錢八釐五毫五絲五忽九微八纖五沙至乾隆十年將均徭一半歸入地糧徵收銀二十兩八錢八釐五毫五絲

五忽九微八纖五沙隨丁辦納銀二十兩五錢二十一年審編

實在行差入二十九丁內

上中則二丁

每丁徵銀一兩七錢四分六釐共徵銀三兩四錢九分二釐

上下則二丁

每丁徵銀一兩五錢二分八釐共徵銀三兩五分六釐

中上則二丁

每丁徵銀一兩三錢八釐共徵銀二兩六錢一分六釐

中中則二丁

每丁徵銀一兩九分共徵銀二兩一錢八分

中下則三丁

每丁徵銀八錢七分二釐共徵銀二兩六錢一分六釐

下上則四丁

每丁徵銀六錢五分四釐共徵銀二兩六錢一分六釐

下中則四丁

每丁徵銀四錢三分六釐共徵銀一兩七錢四分四釐

下下則十丁

每丁徵銀二錢一分八釐共徵銀二兩一錢八分

以上共隨丁徵徭銀二十兩五錢

乾隆三十七年奉

旨停止編審原丁三萬五千二百五丁徵徭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四釐九毫零於乾隆十年知縣黃辰詳奉

奏准將均徭一半歸於地糧餘隨丁辦納銀六千七百二兩二錢六分至乾隆五十六年詳奉

題允全行歸入地糧徵收

平陽衛原實在軍丁二十九丁徵徭銀四十一兩三錢八釐五

毫零至乾隆十年將均徭一半歸入地糧徵收餘隨丁辦納銀二十兩五錢亦於乾隆五十六年詳奉

題允俱全歸地糧徵收其民數戶口地方官仍每年造冊申報

乾隆六十年造報土著人民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八戶內

男婦大口一十萬四千六十二名口

男女小口一十八萬三百六十九名口

嘉慶四年造報土著人民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三戶內

男婦大口一十萬四千七百八十四名口

男女小口一十八萬六百四名口

嘉慶七年造報土著人民四萬一千五百七十八戶內

男婦大口一十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名口

男女小口一十八萬五百三十一名口

嘉慶十年造報土著人民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七戶內

男婦大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名口

男女小口一十八萬六百六十六名口

嘉慶十三年造報土著人民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二戶內

男婦大口一十萬五千二十一名口

男女小口一十八萬六百六十一名口

嘉慶十七年造報土著人民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八戶內

男婦大口一十萬五千九十五名口

男女小口一十八萬七百一十八名口

嘉慶二十年造報土著人民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一戶內

男婦大口一十萬五千一百一十一名口

男女小口一十八萬七百三十五名口

嘉慶二十三年造報土著人民四萬一千七百四十六戶內

男婦大口一十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名口

男女小口一十八萬七百七十名口

嘉慶二十五年造報土著人民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一戶內

男婦大口一十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名口

男女小口一十八萬七百七十五名口

道光三年造報土著人民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七戶內

男婦大口一十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名口

男女小口一十八萬八百六十六名口

道光六年造報土著人民四萬一千八百一十四戶內

男婦大口一十萬五千二百九十名口

男女小口一十八萬八百五十名口